

地下水

标准规范与法律法规汇编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
中国水利学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二编辑室

 中国标准出版社



地下水标准规范与 法律法规汇编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
中国水利学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二编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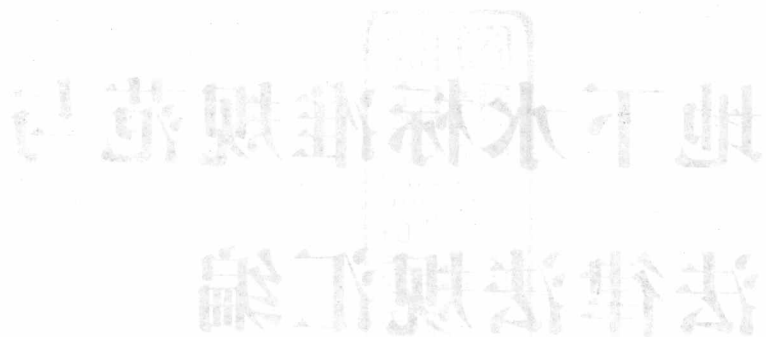


淮阴师院图书馆1162153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118512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下水标准规范与法律法规汇编/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中国水利学会,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二编辑室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8
ISBN 978-7-5066-4813-4

I. 地… II. ①水…②中…③中… III. ①地下水
资源-标准-汇编-中国②地下水资源-法规-汇编-中国
IV. TV211.1-65 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691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2.5 插页 1 字数 1617 千字
2008 年 4 月第一版 200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6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地下水资源是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成并影响生态环境的重要因素。地下水也是我国供水水源之一,其供水量约占全国总供水量的 20%,特别是北方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开采量约占全国总开采量的 90%,约占这些省份总供水量的 40%。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超量开采地下水导致并诱发了地面沉降与塌陷、海水入侵等一系列地质灾害;地表水的严重污染并下渗也引起地下水的污染;加之部分区域地下水氟、砷、铁、锰或含盐量超标。因此,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对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加强地下水规划、配置、管理和保护,已成为当前水资源管理亟待解决的问题。

2002 年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为我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水利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其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在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

国家对地下水工作非常重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做好上下游、地表地下水调配,控制地下水开采”。2005 年 6 月国务院在下发《关于做好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 号)》中也指出:“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严格控制超采、滥采地下水。防治水污染,缓解水质性缺水”。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建设部联合发布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中也指出:“划定地下水功能区,制定地下水保护规划,全面完成地下水超采区的划定工作,完善监督管理制度,通过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逐步压缩地下水超采量,开展全国地下水保护试点工作”。

近年来,水利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管理职能,强化了地下水的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03 年印发了《关于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5 年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国地下水功能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已有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了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开展了南水北调东中线受水区地下水压采方案编制工作,开展了地下水保护、地下水超采管理立法调研和前期工作。在 2007 年 1 月召开的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上水利部领导提出“全面完成地下水功能区和超采区划定,继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生态治理保护工程,抓紧制定南水北调东中线受水区地下水压采

规划和措施,遏制地下水超采趋势”。目前,地下水管理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

为了积极配合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我们编汇了本书。本汇编系统收集了涉及地下水的国家标准 14 个,行业标准 15 个;同时汇集了与地下水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14 个,规范性文件 6 个、重要函件 2 个,以及地方性地下水法规、规章与文件 62 个;此外还汇编了地方性地热(水)与地面沉降相关的法规、规章与文件 21 个,以便于各级领导和技术干部在工作中使用和参考。

本汇编按先国家标准、后行业标准;先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然后地方法规规章与文件,其中地方性法规规章与文件是按先省级、后地级进行排序。最后还列出了与地下水密切相关的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地方标准目录。

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 或 G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汇编包括的标准由于出版年代不同,其格式、符号代号、计量单位乃至名词术语不尽相同。这次汇编时,只对原标准中技术内容上的错误以及其他方面明显不妥之处做了更正。

参加本书编汇的主要人员有颜勇、管恩宏、高娟、李贵宝、毕守海、赵辉、高旭彪、高本虎、杜强、陈桂坤、于飞、刘明宇、王学东等。

编 者

2007 年 12 月

目 录

一、国家标准	1
GB 5084—2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
GB 8537—1995 饮用天然矿泉水	10
GB/T 9649.20—2001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水文地质学	17
GB/T 11615—1989 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	140
GB/T 12719—1991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	159
GB/T 13727—1992 天然矿泉水地质勘探规范	185
GB/T 14157—1993 水文地质术语	194
GB/T 14497—1993 地下水资源管理模型工作要求	252
GB/T 14848—1993 地下水质量标准	267
GB/T 15218—1994 地下水资源分类分级标准	271
GB 16330—1996 饮用天然矿泉水厂卫生规范	279
GB 16367—1996 地热水应用中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287
GB/T 19223—2003 煤矿矿井水分类	291
GB/T 19772—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地下水回灌水质	297
二、行业标准	309
DZ/T 0047—1993 水文水井钻机技术条件	311
DZ/T 0048—1993 水文水井钻机试验方法	316
DZ/T 0055—1993 水文水井钻探硬质合金钻头	321
DZ/T 0124—1994 水文地质钻孔数据文件格式	337
DZ/T 0128—1994 地下水资源数据文件格式	354
DZ/T 0132—1994 钻孔压水试验规程	378
DZ/T 0133—1994 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	394
DZ/T 0148—1994 水文地质钻探规程	413
DZ/T 0196.1—1997 测井仪通用技术条件 总则	472
MT/T 633—1996 地下水动态长期观测技术规范	479
MT/T 672—1997 煤矿水害防治水化学分析方法	485
MT/T 674—1997 矿井生产时期排水技术规范	492
MT/T 761—1997 煤矿地下水管理模型技术要求	499
NY/T 396—2000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508
三、地下水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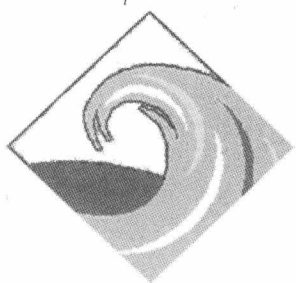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规章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549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554
城市供水条例	562
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	566
取水许可申请审批程序规定	569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572
取水许可水质管理规定	577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579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583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	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594
规范性文件	601
水利部关于编发《地下水通报》的通知	603
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08
水利部关于加强地下水监测工作的通知	612
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 通知	613
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	616
关于加强地下水监测监督管理的通知	617
重要函件	619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土资源部《关于请进一步明确矿泉水、地热水管理职责 分工问题的函》的复函	621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地下热水属性和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623
四、地方性地下水法规、规章与文件	625
省级	627
北京市城市自来水厂地下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62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平原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超采区和未超采区 划定范围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的通知	631
北京市地下水资源养蓄基金征收办法	633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收取地下水资源费的复函	63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增加自备井水用量的单位交纳地下水资源养蓄基金和加价 收费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635
关于颁布《天津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36
关于《天津市地下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复函	638

关于《天津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639
关于颁发《天津市地下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640
关于调整地下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644
关于《天津市地下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645
批转市建委《关于加强深井管理防止污染地下水源的规定》	646
河北省城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64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原区地下水超采区和严重超采区划定范围进一步 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的通知	649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自备井关停与地下水限采工作的通知	651
山西省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65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打深井的通告	655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656
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659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苏锡常地区地下水资源管理的通知	661
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	66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等部门《苏锡常地区 2004 年地下水封井限采及 区域供水建设计划》的通知	665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等部门《苏锡常地区 2005 年地下水禁采及区域 供水建设计划》的通知	667
关于调整地下水资源收费标准的通知	669
河南省城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670
关于调整全省城市地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67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 批复	673
关于开展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和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工作的 通知	674
云南省城市地下水管理暂行办法	6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勘查管理办法	678
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681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和地下水勘探报告审批办法	68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羊河流域地下水资源管理的通知	687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关于石羊河流域地表水量调度管理办法、地表 水量调度和地下水削减开采量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责任制的规定、水事协调 规约的通知	68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西宁地区限采地下水和关闭自备水源的 意见	692
地级	693
石家庄市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条例	695
关于调整市区内城市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的通知	698
衡水市合理开采地下水与规范打井市场暂行规定	699

大连市市区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暂行规定	702
锦州市城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规定	705
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开采矿泉水、地下水资源税的通知	707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的通告	708
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	709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12
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716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	719
杭州市城市地下水管理规定	7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工作的通知	725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地下水资源管理的通告	726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的意见	727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市地下水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	729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地下水重污染区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733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5 年市区地下水污染整治攻坚方案的 通知	73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地下水保护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739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开采管理规定》的通知 ...	743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747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暂停地下水开采行政审批的通知	748
丽江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749
贵阳市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办法	753
关于印发《甘肃省庆阳市地下水应急监测预案》的通知	755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760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 《黑河市城市水资源规划》摘要的通知	764
五、地方性地热(水)与地面沉降的法规、规章与文件	769
省级	771
北京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	773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地下热水资源费的通知	775
天津市地热资源管理规定(2004 年修正本)	776
内蒙古自治区地热资源管理条例	779
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办法	782
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	787
关于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78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的意见	790
山东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	792

目 录

云南省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	79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骊山风景名胜区地下热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的 通知	797
地级	799
邯郸市地热资源管理暂行规定	801
鞍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	803
关于印发《辽阳市地热水和矿泉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06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808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地热水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812
鹤壁市地热及矿泉水资源管理办法	815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温泉城区地热资源详查协助工作的通知	817
福州市地下热水(温泉)管理办法	818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福州市地下热水(温泉)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	821
银川市地热资源管理暂行规定	824
附录 与地下水密切相关的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地方标准目录	828



一、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084—2005
代替 GB 5084—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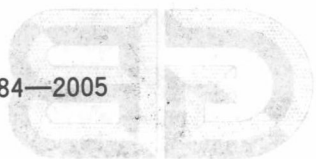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Standards for irrigation water quality

2005-07-21 发布

2006-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发展，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将控制项目分为基本控制项目和选择性控制项目。基本控制项目适用于全国以地表水、地下水和处理后的养殖业废水及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工业废水为水源的农田灌溉用水；选择性控制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农业水源水质特点和环境、农产品管理的需要进行选择控制，所选择的控制项目作为基本控制项目的补充指标。

本标准控制项目共计 27 项，其中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 16 项，选择性控制项目 11 项。

本标准与 GB 5084—1992 相比，删除了凯氏氮、总磷两项指标。修订了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氯化物、总镉、总铅、总铜、粪大肠菌群数和蛔虫卵数等 9 项指标。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归口并解释。

本标准由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德荣、张泽、徐应明、宁安荣、沈跃。

本标准于 1985 年首次发布，1992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田灌溉水质要求、监测和分析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以地表水、地下水和处理后的养殖业废水及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工业废水作为水源的农田灌溉用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和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750—19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 GB/T 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 7468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84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748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第一部分 总氯化物的测定
- GB/T 7488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GB/T 7490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后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 GB/T 1189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1902 水质 硒的测定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 GB/T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GB/T 11934 水源水中乙醛、丙烯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 GB/T 11937 水源水中苯系物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 GB/T 13195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 GB/T 1648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 GB/T 1648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HJ/T 49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
- HJ/T 50 水质 三氯乙醛的测定 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 HJ/T 51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 NY/T 396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

3 技术内容

3.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应符合表 1、表 2 的规定。

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作	旱作	蔬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60	100	40 ^a , 15 ^b
2	化学需氧量/(mg/L)	≤	150	200	100 ^a , 60 ^b
3	悬浮物/(mg/L)	≤	80	100	60 ^a , 15 ^b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5	8	5
5	水温/℃	≤	35		
6	pH		5.5~8.5		
7	全盐量/(mg/L)	≤	1000 ^c (非盐碱土地区), 2000 ^c (盐碱土地区)		
8	氯化物/(mg/L)	≤	350		
9	硫化物/(mg/L)	≤	1		
10	总汞/(mg/L)	≤	0.001		
11	镉/(mg/L)	≤	0.01		
12	总砷/(mg/L)	≤	0.05	0.1	0.05
13	铬(六价)/(mg/L)	≤	0.1		
14	铅/(mg/L)	≤	0.2		
15	粪大肠菌群数/(个/100 mL)	≤	4 000	4 000	2 000 ^a , 1 000 ^b
16	蛔虫卵数/(个/L)	≤	2		2 ^a , 1 ^b
^a 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 ^b 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c 具有一定的水利灌排设施,能保证一定的排水和地下水径流条件的地区,或有一定淡水资源能满足冲洗土体中盐分的地区,农田灌溉水质全盐量指标可以适当放宽。					

表 2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选择性控制项目标准值

序 号	项 目 类 别	作 物 种 类		
		水 作	旱 作	蔬 菜
1	铜/(mg/L)	≤ 0.5	1	
2	锌/(mg/L)	≤	2	
3	硒/(mg/L)	≤	0.02	
4	氟化物/(mg/L)	≤	2(一般地区),3(高氟区)	
5	氰化物/(mg/L)	≤	0.5	
6	石油类/(mg/L)	≤ 5	10	1
7	挥发酚/(mg/L)	≤	1	
8	苯/(mg/L)	≤	2.5	
9	三氯乙醛/(mg/L)	≤ 1	0.5	0.5
10	丙烯醛/(mg/L)	≤	0.5	

表 2(续)

序 号	项 目 类 别	作 物 种 类		
		水 作	旱 作	蔬 菜
11	硼/(mg/L)	≤ 1 ^a (对硼敏感作物),2 ^b (对硼耐受性较强的作物),3 ^c (对硼耐受性强的作物)		
a 对硼敏感作物,如黄瓜、豆类、马铃薯、笋瓜、韭菜、洋葱、柑橘等。 b 对硼耐受性较强的作物,如小麦、玉米、青椒、小白菜、葱等。 c 对硼耐受性强的作物,如水稻、萝卜、油菜、甘蓝等。				

3.2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处理后的养殖业废水及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工业废水,应保证其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本标准。

3.3 当本标准不能满足当地环境保护需要或农业生产需要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补充本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或制定严于本标准的相关项目,作为地方补充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监测与分析方法

4.1 监测

4.1.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监测项目的布点监测频率应符合 NY/T 396 的要求。

4.1.2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选择性控制项目,由地方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农业水源的来源和可能的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控制项目,所选择的控制项目监测布点和频率应符合 NY/T 396 的要求。

4.2 分析方法

本标准控制项目分析方法按表 3 执行。

表 3 农田灌溉水质控制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1	生化需氧量(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GB/T 7488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5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
6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7	全盐量	重量法	HJ/T 51
8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
9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
10	总汞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68
11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12	总砷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
13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14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15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